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50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Omicron疫情嚴重，施工廠商除要面對營建物料上漲、缺工、缺機具及工資大幅調漲之外，亦面臨嚴重人力短缺與出工率不足，導致工期落後停止計價及延誤工期按日處罰逾期違約金之壓力，祈請 貴會明令適當且合理計算工程展延之天數與補償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協助處理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因Omicron肺炎疫情逐日攀升，營造工班人員輪著確診和隔離，嚴重影響工程的出工，而陷於半停工狀態(如泥作工班，1個工班至少須5人到齊才能正常施工，只要1人確診此工班即停止進場施工)；此外，又因材料供應商、或監造(工程顧問公司)、或業主(中央、縣市政府等主辦機關)等相關人員也有分流上班或居家自主管理、或居家檢疫，從而無法正常處理公文及進行會勘、付款等情形，影響工程承攬廠商正常運作至鉅，雖合約有約定「因國際傳

染病影響工進，得調整展延工期」，惟無明確規定如何計算得展延工期之天數，致工程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均窒礙難行，呈請 貴會考量公共利益及契約之公平合理，給予廠商及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以期公共工程順利推動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營造業為國家工程建設之最重要承作單位，有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火車頭作用，現不分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都遭受諸多問題所苦，導致建案工期進度延宕之情事，矧又受合約逾期罰款之苦，建請 貴會釋明適當且合理計算工程展延之天數與補償，以助營造業者度過難關，毋任感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